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承辦人:李佳宸

電話: (06)2991111#849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iachen0201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41595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595609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 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,自即日停止 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辦 理。
- 二、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行政院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 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 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辦理,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。

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5/11/84